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17 层

电话：（010）62684688

网址：www.weihenglaw.com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立璇、李建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和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充分核查验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误导和遗漏之处，上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庆海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议案等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股东持股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395,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提名邹腾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名邹腾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50,395,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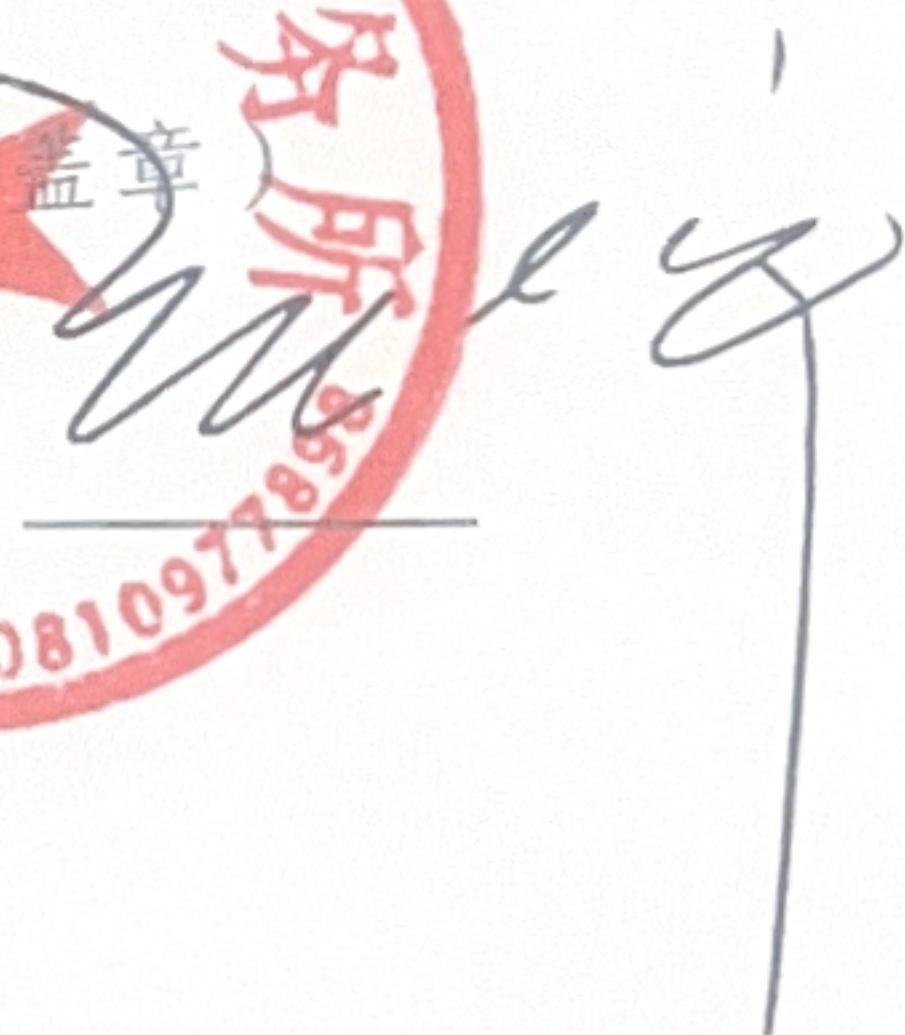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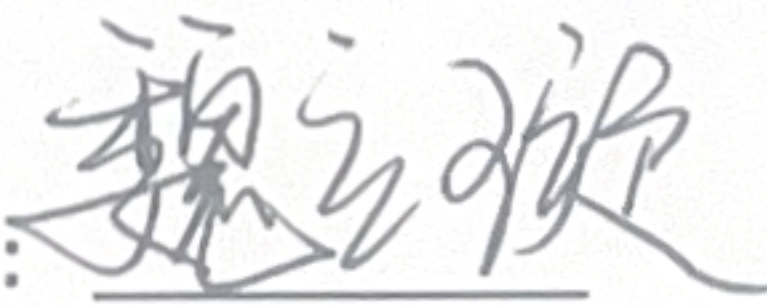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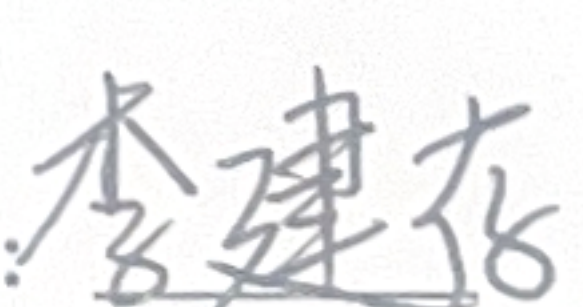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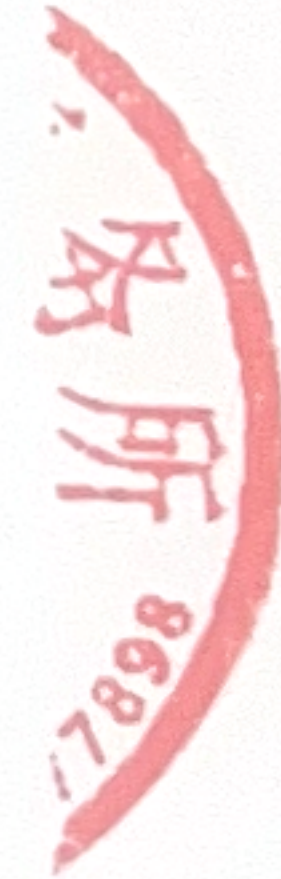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年 月 日